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本公司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中式餐飲集團，旗下擁有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並以提供中式佳餚、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本集團秉承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致力於透過以實惠的價格提供選料新鮮的菜餚及精心設計的用餐環境為顧客帶來難忘的用餐體驗。憑藉該性價比優勢，本集團致力以實惠的價格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藍地季季紅（本集團旗下酒樓之一）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此乃向獲評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的酒樓授予的米芝蓮指南獎。《米芝蓮指南》於一九零零年首次出版，現每年出版一次並覆蓋23個國家。董事認為，《米芝蓮指南》是迄今為止全球最知名及最具影響力的酒樓餐館指南之一。

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提供中式菜餚包括粵式點心及主菜、新鮮美味海鮮及特色中菜，例如燒乳豬、炭燒食品及圍村風味菜等
- 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兩個品牌經營五間酒樓。本集團正在籌備以本集團的第三個品牌紅爵御宴開設其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

酒樓名稱	品牌	開業日期	地點	特色服務／佳餚
1. 藍地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酒家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藍地	藍地季季紅以供應香港目前較少食肆提供的炭燒食品而享負盛名。  提供炭燒乳豬及其他特色美食。
2.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元朗	喜尚嘉喜宴會廳供應粵式點心、新鮮美味海鮮及圍村風味菜等特色中菜。  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酒樓筵開100席，每席12人，即一次宴會可款待最多1,200位賓客。
3. 屯門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酒家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屯門	提供粵式點心、主菜及季節性中菜。
4. 沙田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酒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沙田	提供粵式點心、主菜及季節性中菜。
5. 荃灣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酒家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荃灣	提供粵式點心、主菜及季節性中菜。
6.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	計劃於二零一一年 第四季開張	元朗	提供上等及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

## 概 要

本集團現有酒樓業務主要針對中檔酒樓市場，並將繼續透過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增加品牌知名度以策略性地擴展其酒樓網絡。本集團計劃在擁有持續且穩定的潛在顧客流量及交通網絡完善的黃金地段開設更多酒樓，並物色適合舉行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的場所。

為在市場中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計劃落實全新品牌策略。主要將以紅爵御宴（其將成為本集團樹立的第三個品牌）在元朗開設本集團旗下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董事相信該全新品牌策略有助本集團滿足不同顧客需要及擴大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從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初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增設一間酒樓，並擬物色開設其他食肆的商機。有關本集團品牌策略的理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分段。

###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各酒樓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喜尚嘉喜宴會廳	84,302	66.7	91,715	43.6
藍地季季紅	28,330	22.4	35,387	16.8
屯門季季紅	13,844	10.9	36,055	17.1
沙田季季紅	—	—	27,434	13.1
荃灣季季紅	—	—	19,729	9.4
總計	<u>126,476</u>	<u>100.0</u>	<u>210,320</u>	<u>100.0</u>

季季紅風味酒家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激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喜尚嘉喜宴會廳亦因近期經濟衰退過後整體經濟環境日漸改善而獲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收益增加約8.8%。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原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原料主要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乾貨、冷凍食品、飲料及調味料。本集團集中採購其所有酒樓所需的若干精選食材，令本集團得以保持一貫的品質及獲得大批量購貨折扣，從而確保採購價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根據其高級管理層於酒樓行業的經驗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甄選機制。有關本集團原料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料及供應商」一段。

### 酒樓網絡擴張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透過計劃周詳及嚴格的選址標準擴展本集團的酒樓網絡，此舉有助本集團鎖定具有不同偏好、消費模式及需求的目標顧客。選址是本集團酒樓網絡擴張策略中的重要考慮因素。理想地點應具備引人注目、交通便利且對於目標顧客具吸引力的特點。為選擇最佳地點，本集團會考慮全面數據及相關位置要求。高級管理團隊存有一份酒樓開業手冊，載有於新酒樓開業前本集團確定最佳地點的主要選址標準。有關酒樓網絡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酒樓網絡擴張」一段。

本集團從策略發展出發，將所有酒樓均開設在目標顧客流量大的有利地點。有關本集團酒樓地點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及酒樓」一段。

## 概 要

### 牌照及批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酒樓的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詳情：

酒樓名稱	普通食肆 牌照內所示 酒樓地址	開業日期	現有普通食肆 牌照有效期	現有酒牌有效期	現有 水污染管制 牌照有效期
喜尚嘉喜 宴會廳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部份) 及1樓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藍地季季紅	新界屯門 藍地大街1號 地下及1樓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續新為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屯門季季紅	新界屯門 屯利街1號 華都花園 第一層(部份) 及第三層6、 8S1、8T1、 8U1及11號舖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沙田季季紅	新界 沙田STTL 202 河畔花園 33號地下及 2樓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續新為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荃灣季季紅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185號 荃勝大廈 地下(部份)、 1樓及2樓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酒樓營運所在的場所已獲發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該等現有牌照的屆滿日期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荃灣季季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申請續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酒牌。本集團預期荃灣季季紅將於其酒牌屆滿日期前取得續新酒牌。無論如何，本集團將不會在無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出售或供應酒類。本集團在過往取得或續新其任何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遭拒續簽。因此，董事預期續新所有該等牌照並無任何障礙。

## 不合規事宜

###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酒樓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酒樓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授出的普通食肆牌照。並非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不得經營任何酒樓業務。

藍地季季紅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為天河（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非誠嘉（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藍地季季紅實際上由誠嘉經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黃先生透過Queenmax收購天河（該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及於該收購前經營中式酒樓）的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天河營運歷史悠久，或會有阻礙藍地季季紅營運的隱蔽負債。因此，董事決定以新近創立的誠嘉經營酒樓。董事並不知悉由不同公司持有普通食肆牌照及經營酒樓業務或會引致違反食物業規例。藍地季季紅的業務營運歷史悠久，其營運中所使用的炭爐在消防處及環保署發出的有關燃料使用及木炭消耗的若干現行規定生效前已經安裝。董事擔憂，誠嘉為經營藍地季季紅而申請新的食肆牌照的行政程序或會較繁雜，因為食環署可能會將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提交其他相關部門徵求意見，而倘藍地季季紅提出申請新牌照而非續新原有牌照，則該等相關部門可能會對藍地季季紅的炭爐提出更多意見。鑑於誠嘉申請藍地季季紅相關酒樓新牌照可能會因天河營運歷史悠久而涉及繁雜行政程序，故此藍地季季紅由誠嘉經營，而相關食肆牌照則仍由天河持有。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天河的控股權益以來，尚未發現任何隱蔽負債。因此，直至二零一零年董事經諮詢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後知悉食物業規例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天河擁有隱蔽負債的可能性甚小，並認為由誠嘉將該項業務營運轉讓予天河不會對藍地季季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i)天河擁有

隱蔽負債的可能性甚小；及(ii)如上所述，由於天河營運歷史悠久，誠嘉為藍地季季紅申請辦理新的有關食肆牌照會涉及繁雜的行政程序，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並依據彼等經驗，決定由誠嘉將該項業務營運轉讓予天河。董事確認，本集團相關安排並非逃避申請新牌照時食環署可能就藍地季季紅炭爐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可能的安全要求。此外，食環署已對藍地季季紅進行例行檢查，而且本集團並未收到食環署就藍地季季紅的炭爐可能採取任何措施或處以罰款的任何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作出安排，由誠嘉向天河轉讓藍地季季紅的業務營運。所有業務營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轉讓。

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普通食肆牌照的持有人為喜尚嘉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喜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喜尚嘉喜宴會廳實際上由喜尚經營。於喜尚嘉喜宴會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開業前，董事已簡單複製天河及誠嘉所採納有關營運藍地季季紅的安排，即由不同公司持有普通食肆牌照及經營酒樓業務。董事不知悉任何該等安排會否導致違反食物業規例。經考慮(i)將喜尚業務營運轉讓予喜尚嘉喜將涉及（其中包括）續新喜尚所訂現有合約的安排以及管控與供應商的關係，需額外時間、資源及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ii)該普通食肆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方授予喜尚嘉喜，董事基於經驗認為，由喜尚嘉喜將普通食肆牌照轉讓予喜尚效率會更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申請由喜尚嘉喜向喜尚轉讓普通食肆牌照。食環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批准該項轉讓，且已以喜尚名義就喜尚嘉喜宴會廳發出普通食肆牌照。

董事認為，將酒樓業務轉讓予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就藍地季季紅而言）或將普通食肆牌照轉讓予酒樓營運公司（就喜尚嘉喜宴會廳而言）均符合將酒樓業務營運歸於持有酒樓普通食肆牌照的企業的目標，可避免未來違反食物業規例。作出該等決定主要基於董事經驗並已考慮執行時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為免生疑，本集團日後會將經營酒樓業務的公司與持有該酒樓普通食肆牌照的公司相統一，以避免違反食物業規例。

如本集團因一名並非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經營酒樓業務而被認定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且安排、准許或容受以該方式開展酒樓業務的人士須處六個月監禁；倘屬持續違規，則可另處每天900港元的罰款。法院亦可頒禁令禁止使用該處所經營酒樓業務，或如違反禁令，則頒結業令關閉該營業場所。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喜尚嘉喜宴會廳及藍地季季紅（「有關酒樓」）並非由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營運，因此本集團違反了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有關違規行為而遭到食環署懲罰或任何規管行動的可能性甚小，理由如下：

- (i) 自有關酒樓開始營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環署並無要求本集團變更食肆牌照的持有人或暫停或終止營業；
- (ii) 有關酒樓均一直由本集團在同一營業場所營運；
- (iii) 目前持有的有關酒樓的各普通食肆牌照均有效，並未屆滿及尚未以其他方式吊銷；
- (iv) 本集團過往取得及重續有關酒樓的普通食肆牌照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遭拒簽；
- (v) 在年度重續過程及定期檢查中，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身份並無遭到食環署的質疑；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酒樓的酒樓業務正由有關酒樓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經營，因而於完成將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普通食肆牌照由喜尚嘉喜轉讓予喜尚，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喜尚的名義發出普通食肆牌照，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將藍地季季紅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由誠嘉轉讓予天河後，本集團不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

食環署知悉相關酒樓並非由上述指明牌照持有人營運。本集團已就其違反上述食物業規例會否遭受處罰向食環署作出口頭諮詢。根據食環署的回覆，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不會遭受處罰。

經計及上述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有關酒樓的業務可於該等轉讓完成後繼續經營；及因過往違反食物業規例的條文而被處以最高罰款的可能性甚微。

###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放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開始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此外，由於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時並不知悉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故本集團任何酒樓在開始向特定水控制區域排放工商業污水前並未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自此，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此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牌照規定的培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提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各個酒樓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本集團如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禁止排放罪行，對違例責任人最高可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及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本集團旗下酒樓在未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向特定水質管制區域排放工商業污水，違反了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及9(2)條。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上述違規行為遭受環保署懲罰或規管的可能性甚小，因為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環保署可能採取任何行動或可能處以罰款的任何通知且環保署已批准本集團五間酒樓各自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

環保署知悉本集團並無為其旗下上述酒樓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已就其違反上述水污染管制條例會否受到處罰而向環保署作出口頭諮詢。根據環保署的回覆，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本節所述的違反上述水污染管制條例而受到處罰。

除上述牌照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過往尚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於規定期間披露賬目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規定。有關未遵守公司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未遵守公司條例」一段。

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符合有關許可證規定，本集團將於開業前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所有規定後，方會開設新酒樓。本集團亦已就開設酒樓實施一套內部合規指引，涵蓋監察其旗下酒樓的牌照、批准、許可證及登記註冊事宜的申請及維護。本集團主席及各酒樓經理負責監督有關指引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於開設任何新酒樓前已遵守所有規定。本集團將聘請外部顧問編製必要文件，並於酒樓預計開業日期前約兩個月向有關政府當局提交該等文件。屆時本公司將安排政府官員（其中包括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取得頒發普通食肆牌照的同意。該間新酒樓的擬定酒樓經理將於酒樓預計開業日期前三個月就取得酒牌作出相關申請。董事基於彼等過往取得相關牌照的經驗認為，申請相關牌照的時間應屬充足。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僅於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後開設新酒樓。

有關本集團各酒樓的現有牌照及批准，本集團將存置一份總表，列出各項牌照及批准的有效期限，而董事則會每月審閱該列表，以確保所有牌照及批准均屬有效存續，且該等牌照能及時獲得續期。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上述牌照及批准規定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ii)董事已承諾每年參與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培訓；(iii)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iv)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措施，即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按季度基準審閱本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及(v)本公司已及時就有關事宜向香港法律顧問徵求意見，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開設新酒樓、續新現有牌照及執行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

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對因於上市前本集團酒樓營運未取得上文所述一般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或酒牌（包括本集團透過一間並非相關酒樓牌照持有人的公司經營酒樓業務）而使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對其成功作出貢獻，並令其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競爭中更具優勢：

-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成功業務策略
- 整個生產過程均以高標準控制品質
- 受優質供應商支持的採購能力
- 特色菜式在香港不常見
- 可靠及專業的顧客服務
- 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
- 酒樓網絡擴展策略行之有效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強化其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的地位、適時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以及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營運。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擬實施如下策略：

- 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 加強員工培訓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

---

## 概 要

---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6,476	210,320
其他收入	449	1,332
已消耗存貨成本	(45,410)	(75,558)
僱員福利開支	(33,671)	(61,784)
折舊	(5,538)	(7,71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107)	(22,101)
公用事業開支	(8,299)	(15,702)
其他收益－淨額	35	564
其他經營開支	(9,813)	(14,229)
經營溢利	14,122	15,124
財務成本－淨額	(552)	(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70	14,455
所得稅開支	(2,387)	(3,17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11,183</u>	<u>11,27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02	9,960
非控股權益	1,781	1,318
	<u>11,183</u>	<u>11,278</u>
股息	<u>2,390</u>	<u>1,536</u>

---

## 概 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126,500,000港元及約210,300,000港元，增幅約為6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新酒樓的開設及香港消費者信心從經濟衰退中恢復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期開辦成本（包括於兩間新酒樓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開業前的廚房耗材、營運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致。為確保新酒樓順利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設沙田季季紅及屯門季季紅前已招募營業員，亦於新酒樓開業前就翻新及籌備酒樓開張產生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此外，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上調，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令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加。香港飲食業的僱員薪金水平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本集團可能無法調高價格以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新法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初步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新法例向僱員提供更多保障及向僱主施加更多責任。本集團估計，由於實施新的相關法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年度勞工成本將增加約1,7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及其所提供的僱員福利水平計算）。董事將不時重審本集團僱員的工作分配狀況以將本集團受新規例的影響降至最低。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新法例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本集團於全面審閱過往慣例後培訓其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酒樓管理人員瞭解新法例的規定及影響，且本集團已保留一份完整的僱員名單，該名單載列僱員月薪及工時詳情，以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與此有關的額外合規費用。

## 概 要

未來純利率將根據(其中包括)已消耗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等本集團成本組成部分計算。即使面臨成本壓力,本集團仍有能力調整所用食材、製配方法及備菜時間、所需設備及人工,旨在保持食物的份量及質量。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成本維持在35.9%。然而,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及8.0%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及10.5%。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的兩間酒樓所致。

###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0	21,938
租賃按金	3,283	5,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6	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	999
	<u>19,217</u>	<u>28,7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0	3,393
貿易應收款項	488	4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0	7,974
可收回所得稅	—	28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8	670
應收董事款項	12,207	2,6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4	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2	16,968
	<u>32,679</u>	<u>35,854</u>
<b>總資產</b>	<u>51,896</u>	<u>64,607</u>

##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儲備	486	486
保留盈利	9,709	18,181
	10,195	18,667
非控股權益	737	2,007
	10,932	20,67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1,618	2,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33
	1,731	2,24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7,504	9,7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328	12,684
應付所得稅	4,069	6,246
應付董事款項	3,395	12,9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75	4
銀行借貸	16,262	-
	39,233	41,691
<b>總負債</b>	40,964	43,933
<b>總權益及負債</b>	51,896	64,607
<b>流動負債淨額</b>	(6,554)	(5,8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2,663	22,916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554,000港元及5,837,000港元。

## 概 要

###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6,621	27,891
已付利息	(514)	(5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89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6,107	25,411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	(14,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1,5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6)	(1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4,691)	(13,369)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12,940	—
償還借貸	(1,079)	(16,2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953)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387	9,5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02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73)	(671)
已付股息	(2,390)	(1,53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8,810	(8,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226	3,1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6	13,802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3,802	16,968

配售統計數據

	基於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60港元	基於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00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192,000,000港元	320,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 (附註2)	19.3倍	32.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5港元	0.25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分別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1.00港元的配售價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2) 歷史市盈率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的歷史盈利為基準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1.00港元的配售價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調整後，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1.00港元的配售價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本公司 股權首次 被收購的 日期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所持 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佔 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完成後佔 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日	38,000,000	100%	240,000,000	75%
公眾股東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00	25%

附註：

- (1) 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KMW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 (2) 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目前旗下成員公司的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約2,390,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的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據此董事會保有權利可變更其派息計劃），故此無法保證日後定能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投資者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反映。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 進行配售的原因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集資，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6,5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73.1%，或約34,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51.6%，或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開設紅爵御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4%，或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開設另外一間新酒樓；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或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開設其他食品店；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或約1,000,000港元，用於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或約1,900,000港元，用於加強員工培訓；
-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3,000,000港元，用於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4.3%，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9.9%，或約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概 要

根據目前估計，本集團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計劃。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5,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 實施計劃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制訂一項實施計劃，旨在貫徹上文所述策略達致業務目標。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總而言之，實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全部資金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如下方式提供：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實施全新品牌推广 策略以增加服務 及產品種類	18.2	3.2	3.2	4.7	4.7	34.0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0.2	0.2	0.2	0.2	0.2	1.0
加強員工培訓	0.6	0.3	0.3	0.3	0.4	1.9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1.0	0.5	0.5	0.5	0.5	3.0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 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或訂立合作安排	0.4	0.4	0.4	0.4	0.4	2.0
總計	<u>20.4</u>	<u>4.6</u>	<u>4.6</u>	<u>6.1</u>	<u>6.2</u>	<u>41.9</u>

餘額約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表現受若干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標題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其開設並以盈利的方式經營新酒樓的能力，而本集團新酒樓的營運未必如本集團所預期般成功
- 本集團的品牌策略或無法達至理想結果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源自其於香港的酒樓業務
- 本集團的成功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其滿足顧客期望的能力，以及預計和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
- 本集團可能無法重續、修訂或轉讓經營旗下酒樓所需的牌照或為新酒樓取得新牌照
- 本集團並無與其現有供應商訂立有關穩定供應優質食材的長期合約
- 食材和其他物資的可用性及價格波動，特別是中國的食品和其他物資價格持續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本集團採購的食材質量下滑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任何酒樓出現業務中斷將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爆發與食品相關的疾病或傳染病、食品安全或服務方面出現不利輿論或投訴而受影響
- 現有酒樓位置或會變得不吸引，而具吸引力的新位置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 概 要

---

- 本集團或須搬遷其業務
- 本集團過往曾錄得淨流動負債
- 季節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可能難以維持盈利能力
- 本集團高度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酒樓未能維護任何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酒樓的營運或不如本集團預期般暢順
-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干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端行為
- 本集團的業務屬現金密集性質，倘其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有關系統可能容易發生故障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其品牌價值及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的法律訴訟或索償，本集團的表現、商業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改善其基建、管理或營運系統，或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拓展，本集團可能無法達致其業務拓展目標，其業務和營運亦可能會受損
-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及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因經濟下滑和通脹加劇以致自由支配消費開支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競爭激烈
- 香港酒樓業務或須遵守嚴厲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而這可令經營成本增加
-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令本集團增長放緩、損害其業務及削弱其盈利能力
- 倘於香港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出現傳染性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及爆發其他疾病病例以及有關該等病例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 可能無法發展出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和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驗證